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丞皓
　　陳炳煌
　　林釭志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4814號、108年度偵字第131號、108年度偵字第132號、108 年度偵字第133號、108年度偵字第1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丞皓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炳煌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釭志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鄧堡鄉(本院另案審理中)於107年9月23日凌晨1時許，因接獲來電，而由林釭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搭載鄧堡鄉、黃丞皓、陳炳煌前往花蓮縣○○鄉○○街民有公園涼亭，並與趙育賢、張浩偉(趙育賢、張浩偉涉嫌傷害部分，另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鄧堡鄉指揮並持電擊棒、林釭志持刀、黃丞皓持棍棒、陳炳煌持塑膠椅、趙育賢及張浩偉徒手之方式，共同攻擊胡哲誠，致胡哲誠受有右膝撕裂傷(共9公分)之傷害。

二、案經胡哲誠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暨花蓮憲兵隊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皆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於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85頁、第87頁、第89頁、第11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哲誠於警詢、偵查，證人即共同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鄧堡鄉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警卷一第117 至119頁、第123至124頁，偵卷4814號卷第39至41頁、第113至119、第213至221頁、第73至77頁、第85至89頁、第97至99 頁)，足徵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又起訴意旨雖認被告陳炳煌係持棍棒攻擊告訴人，然被告陳炳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我是隨手拿現場的塑膠椅攻擊告訴人，審酌案發時間為凌晨，天色昏暗，被告陳炳煌究係持何武器為本件犯行，應係被告本身較為了解，因此本院認定被告陳炳煌應係持塑膠椅為本件犯行，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3人就上開傷害犯行與同案被告鄧堡鄉、趙育賢、張浩偉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與告訴人胡哲誠素不相識，僅因不明糾紛，未思以理性、正當之方式溝通處理，率而共同出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長達9 公分之撕裂傷，行為應予責難；惟念被告3 人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足見其等應非全無悔悟能力之人；兼衡被告黃丞皓自陳高

中畢業，智識程度尚可，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3千元，無須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被告林釭志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尚可，從事工程工作，月收入約3、4萬元之生活狀況；被告陳炳煌自陳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尚可，目前無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被告林釭志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但審酌本件被告林釭志參與上述傷害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撕裂傷，告訴人為本件唯一受害者，而告訴人亦表示不願與被告談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 紙可參，顯見告訴人不願原諒被告，本院爰認不宜給予緩刑宣告，附此說明。

四、沒收部分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4 項亦定有明文。次按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黃丞皓係以棍棒為本件犯行，被告陳炳煌係以塑膠椅為本件犯行，被告林釭志係以刀械為本件犯行，業經渠等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然該等鋁棒、塑膠椅及刀械均非被告黃丞皓、林釭志、陳炳煌所有，亦據渠等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揆諸前接說明，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李超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國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 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32條第2 項、第3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佩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